

Lingnan University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嶺南大學中文系系刊 Bulletin of Chinese Studies

Department of Chinese

1995

淺談口語修辭

Wai Yiu WU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chbc>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胡維堯 (1995)。淺談口語修辭。《嶺南大學中文系系刊》，2，75- 80。檢自 <http://commons.ln.edu.hk/chbc/14>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大學中文系系刊 Bulletin of Chinese Studies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淺談口語修辭

胡維堯

要談口語修辭，首先要界定甚麼是口語。甚麼是“口語”呢？這好像是不成問題的問題，人們會回答說，“口語”就是口頭語言嘛。但是“口語就是口頭語言”的說法並不十分明確。那麼，怎麼界定才算明確呢？先讓我們來看看陳望道在《修辭學發凡》中是怎麼講的吧。

陳氏在《修辭學發凡》中提出“文辭”與“語辭”的問題，他說：“就修辭現象而論修辭現象，必當坦白承認所謂修辭實際是包括所有的語辭，而非單指寫在紙頭上的文辭。”這裏的“語辭”當指“口語”，“文辭”當指“書面語”。陳氏反對過去一講修辭自然修的是文辭的說法，他說那是“禮拜文言時期的一種偏見”，更“何況文辭現在也已經回歸本流，以口頭語辭為達意傳情的工具”〔註1〕了。由此看來，陳氏所說的“文辭”是寫在書面上的文言語文，“語辭”則指口頭上說的“白話文”。在禮拜文言時期，白話文對文言語文而言，是一種當時的口頭語言。但當時的那種口頭語言對現在而言，又可能成為文言或半文言了。因此在界定“口語”這一詞時，對其內涵必須加以明確的規限，不應是模糊的，籠統的，而應是鮮明的，具體的。從“歷時觀”來界定“口語”，它只是與“書面語相對的語言形式；從“共時觀”〔註2〕來界定“口語”，它則應當指的是“當代口頭語言”。我們研究的應為後者。

口語是書面語的基礎。隨著歷史的發展，時代的變遷，口語、書面語都在不斷地演變着，但前者變化之速，是後者望塵莫及的。短短的三五年之內，口語就可能產生明顯變化，其中詞語的新生、消亡、更替尤為顯著，語音和說話方式（語法）也可能產生些微差異。口語的變化影響着書面語，並且逐漸進入書面語，以至於使語言在不知不覺中演變。因此，研究口語必須着重研究“特定共時狀態中”〔註3〕的口語，那就是說“口語”的含義，首先應該是指當代的，目前的，活在人們口頭上的語言。

另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是，口語以甚麼樣的形式表現出來呢？這好像也是一個不

成問題的問題，人們會回答說，“口語”嘛，當然是說出來的了。但是說出來的語言也有其不同的表現形式。《辭海》說，“口語，也叫‘口頭語’。口頭上交際使用的語言。與書面語相對。”這種說法大概沒有人會反對。但是我們不能不注意到一點，就是口頭上交際的語言是話不留音的，一經說出便立即消逝了。一般人研究口語都向劇本或小說中人物的對話去尋求例證，這些例證是不是話不留音的口語呢？不是。這是書面上的口語。書面口語和口頭口語有別。口頭口語是即興的，臨時的，是第一性的；書面口語已有思考、醞釀、加工的時間，已非即興的，臨時的，第一性的了。不要說戲劇、小說作者必定對其作品進行語言加工，就連講話者寫一篇講稿也會反復斟酌詞句的，所以見諸書面的口語並不是“原始”的口語。因此，口語還應區分為“口頭形式的口語”和“書面形式的口語”，前者是原始的，第一性的，後者是加工的，第二性的。本文所說的口語為前者。

第三個需要討論的問題是口語有沒有個範圍呢？是不是說出來的話都屬於口語呢？基本上是的。“基本上是”的意思是排除了寫稿背誦的情況。凡是將存有化為語言，又用有聲的語言表達出來的都屬於口頭語言的範疇，也就是“把作為語言的語言帶回語言”〔註4〕。口語包括日常生活閑談；也包括有目的，有主題的表達見解，甚至討論、辯論；又包括打腹稿的，寫提綱的說話，因為打腹稿，寫提綱仍不失說話的即興性，臨時性。如果把口語只看作是非正式的，無拘束、無準備的交談，範圍似乎太狹窄了些。

對口語有了清楚的界定才好談口語修辭的問題。就修辭的兩大分野——消極修辭和積極修而言，它們適用於書面語，同時也適用於口語。二者均以消極修辭為根基，因為只有“精細周密地記錄事物的形態、性質、組織等等”，才能“使人一覽便知道各個事物的概括的情狀”〔註5〕。若就二者比較來看，口語則更注重消極修辭，因為進行言語活動的任何人，都要“尋找一條通向語言的道路的意圖已被糾纏到一種‘說’中了，這種‘說’恰恰要呈放出語言，以便把語言作為語言表象出來，並且把被表象的東西表達出來”〔註6〕。“把被表象的東西表達出來”最根本的因素是“精細周密地紀錄事物的形態、性質、組織”，因此在“呈放出語言”的“說”中，清楚，準確為第一要素。

積極修辭在口語中退居其次。（積極修辭在書面語中當比消極修辭地位高，因為書面語不應僅只是以清楚明白為目的，而應以最“美”為目的。）雖然如此，但積極

修辭仍是衡量口語能力高低好壞的重要因素。

那麼，口語修辭要注意哪些問題呢？

一、善用語音的臨時因素

口語是說給人聽的語言，說者和聽者之間的中介是聲音，所以聲音的處理在口語中十分重要。聲音有其固有因素和臨時因素〔註7〕兩種。聲音的固有因素是指抽去聲音中音色、輕重、長短等各種具體的因素，餘下的抽象部分。這種固有因素是傳達信息的基礎。寫在書面上的文字，首先表現出來的就是這種固有因素。聲音的臨時因素是指音色、輕重、長短等各種具體的特質。在書面上表現出來就要靠標點符號了。這種臨時因素變化多端，有時標點符號都難以把它們全部表現出來。所以在表現聲音的臨時因素方面，書面語是有它的局限性的。但是在口語中，這種臨時因素反而給口語修辭提供了廣闊的天地。例如兩位同學在樓梯上碰面，一上一下。

甲 上課了，你怎麼還下去？要遲到了。

乙 交功課去。/交功課去！

記錄到書面上，這一問一答只是信息的傳遞。但在真實的語言環境中，乙可以有兩種說法，一種是“交功課去。”，用句號，這只是告訴對方一個事實；另一種是“交功課去！”，用歎號，這種說法是用特殊的音色，語調來表示的，含有“你管得着嗎”這種不滿的意味。口頭語言應該充分利用語音直觀性強這一特點來修辭，切忌語調平板，緩慢，低沉，讓人聽起來淡而無味。

二、避免語音上的混淆

在交際中，聽者依靠捕捉說者的聲音而溝通。語言隨時間流逝，聲音一出口，立即消失，聽者沒有絲毫考慮的空間，因此口頭語言應避免容易引致混淆的同音字或詞。例如一位同學要到辦公室找老師，他問：“三時行嗎？”“三十”？！老師愣住了，不明所以。寫在書面上是可以看得懂的，用在口語中就帶來了語音上的混淆。但是如果諧音析字的修辭方法，那又當別論了。農曆年後和同學們談團年飯的菜式，有的說吃雞，有的說吃蠔豉髮菜，有個同學詼諧地說：“我們吃‘年年有餘’。”“餘”

“魚”同音這是諧音析字的修辭方法，不會會錯意，反而是大家笑着應和他：“魚！我們也吃魚/餘！”我猜想一定有人說的是“魚”，有人說的是“餘”，可惜當時沒做調查，但不論說的是哪個字，語言的功能已經完成了，而且是生動地完成了。口語中諧音析字的修辭方法十分流行。

三、多用雙音節詞

口語中詞語雙音節化傾向十分明顯。（本文只講現代漢語普通話，方言除外。）例如“他站在窗戶那兒”，“下午的時候”，“天上有幾朵雲彩”等。雙音節化是現代漢語的特點。書面語也用雙音節詞語，但書面語畢竟是視覺的反應，寫成“窗”“時”“雲”等單音節也不會影響理解，但是作為聽覺反應的口語還是雙音節詞語比單音節詞語容易使聽者明白。隨着雙音節而來的是修辭上的一種節縮（也叫節短）方法在口語中也極為流行，尤其國內用得更是普遍。節縮是一種急說的結果，例如“人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政協——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彩擴——彩色擴印”（即香港的“曬像”）等。這種節縮在香港使用得也漸漸多起來，例如“政改——政制改革”，“立局——立法局”，“修憲——修改憲法”等。節縮詞產生於口語，當約定俗成之後，就進入書面語了。

雙音節詞語的信息量比單音節詞語的信息量增多了，這對於只靠捕捉聲音的聽者大為有利，這就是前面說過的雙音節詞語容易聽得明白的原因；同時雙音節詞語說起來跌宕有序，輕重有別，增加語言的音樂感，節奏感，這也是使語言更加悅耳動聽的一個因素。

四、無聲勝有聲

口語中語言的表象是聲音。沒有聲音是否就沒有語言呢？這要分兩種情形來看，一種是確實沒有語言，更正確地說，並不是沒有語言，因為語言本來就是“存有”的，而是說者還沒有搜尋到語言，語言對他來說處於隱蔽狀態，這時說者自然無話可說。另一種無聲，是有語言的無聲，只是說者並不將之表象為聲音，而是表象為沉默或表情。例如老師遇到了一位極不愛說話的學生。

學生（遞給老師一封信）

老師 甚麼？

學生 ……（意思是你自己看吧）

老師（看信）請假？

學生 ……（默認）

老師 下禮拜請假？下禮拜我們有一次測驗，怎麼辦？

學生 ……（做了一個聳肩的動作，意思是我也不知道怎麼辦）

老師 我再出一份測驗卷子，你回來補，好不好？

學生 ……（微笑，表示贊同）

該名學生雖然一言未發，但師生間已進行了交談。當然口語中不能出現太多沉默，但是沉默如果用在適當的地方，倒可以增強表達效果。譬如在激烈的爭辯中，可以突然用這種無聲的語言表示憤怒，反對或質問。

五、適當運用態勢語

那位同學的表情就是一種態勢語。除表情之外，比划、指點也是態勢語。人們在交談時，態勢語一定會伴隨而來，適當的態勢語可以刺激聽者的視覺，成為表情達意的輔助因素。

六、積極修辭手段的運用

從使用積極修辭手段來說，口語自然比不上書面語，因為說話時沒那麼多時間思考，寫者可以今天寫不好明天再寫，說者卻不能今天說不好明天再說，這也是書面口語不能代表口頭口語的原因。可是這也不是說口頭口語就不能使用修辭手段，只是使用修辭手段的種類及機會較書面語少罷了。口語中比較經常使用的修辭手段，除了前面舉過例子的諧音析字之外，比喻也是其中一種。例如同學們在談論居住環境時，有人說：“我住的地方很吵，就像彌敦道似的那麼吵。”用大家都熟悉的彌敦道比喻大家不熟悉的他的住所，使大家對他住處的“吵”有了具體的感受。此外，誇張在口語中也比較多見，再有就是歇後語。你常會聽北方人說“泥菩薩過河（自身難保）”，

“肉餠子打狗（有去無回）”，“茶壺裏煮餃子（肚裏有，說不出來）”等等，香港人口語中則有“有碗話碗，有碟話碟（照直講嘞）”，“食屎食着豆（歪打正着）”之類。各地區都有具有本地區特徵的歇後語，這些歇後語都是口語修辭的生動資源。

當然口語修辭還有語法上的特點，例如句子簡短，靈活多變，可以出現語法不完整，甚至不合邏輯的句子等等。一般講述口語修辭都會講述這些特點，此處不贅述。

在修辭研究中，口語修辭一向不大被人重視，口頭口語的修辭就更被忽略了。究其原因有二：一是一般人一向認為口語是語言的低級形式，書面語才是高級形式，高級形式值得研究，低級形式不需要研究。又或者認為高級形式中已包含了低級形式，研究書面語就是研究口語了。殊不知口語是書面語的基礎，基礎不牢，柱石怎麼能穩固呢？二是分不清口頭口語和書面口語的界限，以書面口語代替了口頭口語。殊不知口頭口語又是書面口語的根本，那麼修辭又怎麼能本末倒置呢？我們生活在現代這種資訊發達，極重視人際關係的社會，實在應該重視口語修辭。

把話說得更準確、更生動。讓口語修辭在語言研究中佔據它應有的地位吧。

注釋

- [註 1] 以上引言均見陳望道《修辭學發凡》第一篇“引言”。（上海：文藝出版社，一九六二），頁四。
- [註 2] 瑞士著名語言學家索緒爾提出“區分語言的共時研究（synchronic study）和歷時研究（diachronic study）”。美國丁·卡勒《索緒爾》第二章第四節（張景智譯，劉潤清校）（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一九八九）。
- [註 3] 同上書，第二章第四節。
- [註 4] 德國馬丁·海德格《走向語言之途》。（孫國興譯）（台灣：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一九九三），頁二一〇。
- [註 5] 陳望道《修辭學發凡》第三篇。（上海：文藝出版社，一九六二），頁四十六。
- [註 6] 德國馬丁·海德格《走向語言之途》（孫國興譯）（台灣：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一九九三），頁二一〇。
- [註 7] 陳望道《修辭學發凡》第二篇。（上海：文藝出版社，一九六二），頁三十四。